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28號

聲 請 人 林明宏

代 理 人 張莠茹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李國英

上列當事人間不當得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經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修正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訂。

二、兩造間不當得利事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53號），因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而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中分會（下稱法扶台中分會）申請法律扶助，經該分會審查後准許法律扶助之事實，業經聲請人提出法扶台中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影本附卷可稽。綜觀聲請人所提出起訴狀及其他證據，本院認尚非顯無勝訴之望，且無顯無理由及不符合法律扶助事實之情形，是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金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02 書記官 林奕珍